

花蓮縣春日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109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8月29日期出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。
- 二、花蓮縣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師生交通安全知識，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。
- 二、教導學童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養成守法習慣。
- 三、減少交通事故，保障學童安全。
- 四、學習認識與使用交通號誌與標線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交通安全教育應視為學校課程之一部份，而非附屬性的課程，並與各科教育密切連絡，使之融入各科教學，其內容應力求生活化。
- 二、交通安全教育是學校、家庭、社區相互配合之教育工作。
- 三、交通安全教育，特別重視日常生活之交通秩序，並能隨機指導，以養成正確之觀念，適應現實社會之環境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。
- 二、利用各科教學融入(國語、社會、綜合、健體等)指導交通安全常識。
- 三、編排導護工作，除輪值例行工作外，尚須擔任交通安全之維護工作。
- 四、配合本校校本課程定期宣導交通安全要項。
- 五、組織交通志工服務隊。
- 六、佈置交通安全教學環境。
- 七、利用校本課程、穿堂佈告欄、電子佈告欄系統，適時宣導交通安全相關資訊。

伍、考核與獎勵：

- 一、各導護師應注意路隊上下學情況，並做成記錄。
- 二、參加各項縣內辦理或本校自辦研習並完成每學年四小時紀錄。
- 三、對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之同仁，由校長報請相關機關獎勵之。

陸、本計畫經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組長 高峯志

教導主任：

教導主任 黃怡樺

校長：

校長 陳少山